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9-310180

本署偵辦農會會員代表選舉現金、禮品賄選案說明

本署日前獲報，114 年臺東縣轄內某農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涉嫌以禮品或現金為對價，賄賂有選舉權之會員等情資，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專案小組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持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且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被告等人分別涉嫌以禮品或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現金為對價，賄賂有選舉權之會員或候選人，並約為一定之行使，而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而許以為一定之行使、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及對於候選人交付財物而約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其中張姓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經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諭知沈姓被告交保 3 萬元與其餘 10 名被告限制住居。

114 年農漁會改選之各項選舉期程已進行中，本署仍持續掌握各項檢舉情資，積極有效查緝，並呼籲民眾勇於檢舉，共同維護農漁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檢舉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按 4）。